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菱电电控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泉军、田祖海、邹斌

2021 年 3 月 25 日